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